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宜萱

選任辯護人 江明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宜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三人以上與未滿十八歲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肆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5至8所示之物品及偽造民國115年2月5日「華敏數位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上之偽造「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代表人章印文各壹枚，均沒收之。

事 實

一、林宜萱於民國115年2月5日前某時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豪」、Telegram暱稱「River Lee」、「Xuan」、「鄭添成」之人及少年吳○學（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涉詐欺取財犯行部分，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由林宜萱、吳○學分別擔任俗稱「面交車手」及「收水」之工作。林宜萱遂與吳○學、「偉豪」、「River Lee」、「Xuan」、「鄭添成」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與未滿18歲之人共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欣然」、「許芸熙」傳送訊息向曾斐莉佯稱：可下載「KBW SE」、「幸福

01 慧理家」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曾斐莉陷於錯誤，與對
02 方相約面交投資款項。林宜萱即依「River Lee」之指示，
03 於115年2月5日（起訴書誤為115年2月3日，應由本院逕予更
04 正）下午4時30分許，前往曾斐莉位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
05 路2段之住處，向曾斐莉出示其事先至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
06 「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統籌部線下專員林宜萱」工
07 作證，假冒其為該公司之外派專員，並於向曾斐莉收取500
08 公克之黃金（折算投資款新臺幣【下同】257萬5,880元）得
09 手後，再將其事先偽造之「華敏數位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
10 1紙（上有偽造之「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及
11 代表人章印文各1枚）交付予曾斐莉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
12 損害於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曾斐莉判斷付款對象之正確
13 性。林宜萱收取上開黃金後，旋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在
14 曾斐莉之住處旁，準備將所收取之黃金轉交予收水吳○學，
15 惟經上前盤查追捕，隨即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70巷1
16 0弄旁逮捕林宜萱而洗錢未遂。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2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3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4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92年9月1
2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6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修正後刑
2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
29 用，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190
30 0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案被害人曾斐莉、共犯少年
31 吳○學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即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林宜萱違

01 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就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
02 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04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05 雖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
0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0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
08 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
09 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
10 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1 文。查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未就
12 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及所
13 調查之證據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14 形，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證明力
15 明顯過低之瑕疵等情，是均具有證據能力。至其餘本判決認
16 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則，
17 復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事存在，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8 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應認亦具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
22 諱（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少連偵字第33號偵查卷
23 【下稱偵卷】第37至44、131至137頁、本院115年5月20日審
24 判筆錄第2至5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少年吳○學、被害人曾
25 斐莉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5至23、67
26 至72頁），並有被害人提供之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扣案
27 被告手機及共犯少年吳○學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
28 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29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31、5
30 1至66、73、75至85、91至95頁），且有如附表所示之扣案
31 物品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

01 採認。

0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03 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本件被告與未滿18歲之少年吳○學、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
06 豪」、Telegram暱稱「River Lee」、「Xuan」、「鄭添
07 成」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被害人詐
08 騙500公克之黃金（折算投資款257萬5,880元），其等乃係
09 三人以上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實施詐欺取財罪且使人交付之
10 財物達100萬元，是本案被告參與詐欺之行為，除構成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防條
12 例第43條前段、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罪，此乃屬法條競合，
13 應依重法優於輕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等法理，優先適用詐
14 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罪。

15 (二)行為人如已著手實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不
16 遂（未生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被掩飾或隱匿之結果），係成立洗錢
18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至行為人是否
19 已著手實行該款之洗錢行為，抑僅止於不罰之預備階段（即
20 行為人為積極創設洗錢犯罪實現的條件或排除、降低洗錢犯
21 罪實現的障礙，而從事洗錢的準備行為），應從行為人的整
22 體洗錢犯罪計畫觀察，再以已發生的客觀事實判斷其行為是
23 否已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保護客體（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
24 訴追及促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形成直接危險。若是，應認
25 已著手（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經查，依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依指示向
27 被害人收取受騙款項後，須再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
28 繳予本案詐欺集團收水成員，該洗錢手法即為透過層轉方式
29 使該等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遭到隱匿，然本案被告向
30 被害人收取黃金得手，雖可認被告所為已屬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而且對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及促

01 進金流秩序之透明性已形成直接危險，揆諸上開判決意旨及
02 說明，應認被告已著手本案洗錢犯行，惟因尚未轉交上游成
03 員即為警查獲，其洗錢犯行仍屬未遂。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5 犯罪組織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三
06 人以上與未滿18歲之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
07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8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
09 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
10 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且係成年人與少
11 年共同實施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12 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容有誤會，然檢察官於本院審
13 理時，既已當庭補充更正起訴法條及罪名為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罪，不另主張適用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且被告亦就本案
16 坦承犯罪，已完足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而無礙其防禦權
17 之行使，本院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另起訴書誤載被告係成
18 立一般洗錢既遂罪，容有未洽，然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
19 犯罪事實並無不同，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相異，自不生變更
20 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21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在「華敏數位統籌系統操作合
22 約書」上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階段行
23 為；又被告偽造上開私文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
24 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各應為行使之高
25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五)被告與少年吳○學、通訊軟體LINE暱稱「偉豪」、Telegram
27 暱稱「River Lee」、「Xuan」、「鄭添成」之人及其他身
28 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取財、行使
29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行，具有犯意聯
30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六)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3款之三人以上與未滿18歲之
03 人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4 (七)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即係借由刑法
05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原罪，
06 再加上同條項第1款之條件而成，並借原罪之基準刑以加重
07 其刑二分之一為其法定本刑，已成為獨立之罪名，且其「法
08 律效果」規定為「加重其刑」，並非採「得」加重其刑之相
09 對加重之立法例，其法定刑已生伸長之效果，自無須再依詐
10 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11 上字第50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八)又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4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5 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
16 雖就本案詐欺犯行自白犯罪，然並未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解
17 或和解，而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
18 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自無從依上開規定
19 減輕其刑。至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參與犯罪組織及洗
20 錢犯行，且洗錢犯行部分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詳後
21 述），原應分別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洗錢
22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所犯之
23 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4 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應減刑部分，則由本院於後
25 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6 附此敘明。

27 (九)重法之法定最輕本刑較輕法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如仍得
28 在重法之最輕本刑以上、輕法之最輕本刑之下，量定其宣告
29 刑，即有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因此，在別無其他減輕其
30 刑事由時，量刑不宜低於輕法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以免科
31 刑偏失，始符衡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

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應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僅因法規競合而論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罪，已如前述，然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被告除本案犯行外，並無任何前科紀錄，素行尚可，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其因一時思慮欠周觸犯本案罪刑，又本院參以被告向被害人收取上開詐欺贓款得手後，尚未及轉交予共犯收水吳○學即遭埋伏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且所詐得之500公克黃金亦已全數扣案並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稽（見偵卷第73頁），其犯罪所生危害已減輕；再酌以被告係參與較末端之犯罪分工，尚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除本案被害人外，別無涉及本案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之犯行遭檢察官另案起訴，可知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甚為有限，並非犯罪集團的主導者，是本院認本案尚無依重法輕罰之不合理現象，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最輕本刑，再審酌刑之減輕事由量定其宣告刑，併予敘明。

(十)又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該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刑度，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非謂僅憑犯罪情節一端，即應一律酌減其刑。經查，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取款車手，破壞社會人際之間信任，憑空攫取他人財產，阻礙司法訴追及妨害金融秩序，且本院認本案無庸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最輕本刑，再審酌刑之減輕事由量定其宣告刑，已如前述，故本案並無量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最低刑度仍嫌過重，客觀上顯

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辯護人請求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尚無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為貪圖獲取不法報酬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縝密分工之方式詐騙他人之財物並為洗錢犯行，且其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合約書向本案被害人行使，以遂行詐取財物之目的，所為不僅使詐欺集團更加氾濫，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風，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不容小覷，且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查贓款及詐欺集團主謀成員之困難性，實屬不該，自應嚴予非難；暨考量被告於本案並非處於犯罪核心角色之地位，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尚可，又本案所詐得之500公克黃金業經警方查扣並已實際返還予被害人，業如前述，犯罪所生實害已減輕，且查卷內並無事證顯示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形；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情節、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檢察官之求刑，另衡酌被告於本案之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分別合於前述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自白減刑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5年5月20日審判筆錄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本案所犯想像競合中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侵害之法益

01 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
02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
04 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
05 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附此敘明。

06 □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
07 情，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本案被告係因一時思慮
08 未周，致罹刑典，且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又所詐
09 騙之財物業經警方全數扣案並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業如前
10 述，犯罪實害已減輕，本院斟酌上情，認其經此偵、審程序
11 及刑之宣告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
12 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13 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
14 新。

15 三、沒收：

16 (一)犯罪所用之物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17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18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9 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
20 罪而供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上開規定處理；又
21 上開沒收規定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23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

24 (1)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含SIM卡1張），係被告持
25 以與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犯罪聯繫所使用之工具，業據被告
26 供承在卷（見偵卷第39、133頁），並有上開手機之通訊軟
27 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1至66頁）；扣案
28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工作證2張，則係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
29 財物時，出示予被害人行使作為假冒投資公司外派專員所使
30 用之工具，亦經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39、135頁），既
31 係被告持以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02 定，宣告沒收之。

03 (2)被告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財物時所交付之115年2月5日「華敏
04 數位統籌系統操作合約書」1紙（見偵卷第63頁），固亦為
05 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非屬絕對義務
06 沒收之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取得
07 容易，縱予以宣告沒收，所收之犯罪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
08 果甚為薄弱，其沒收或追徵並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又未
09 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無益之執行程序勞費，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至前揭合約書上所示
11 之「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及代表人章印文各
12 1枚，既均屬偽造之印文，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13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上開合約書上之各該
14 偽造印文，因卷內缺乏積極事證足認係由被告以偽刻之印章
15 所蓋印，又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
16 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故不另就此部
17 分之印章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2.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扣
20 案如附表編號5至8所示之物，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予被
21 告等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35頁），
22 顯係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3 規定均宣告沒收之。

24 (二)犯罪所得：

25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被害人收
29 取之500公克黃金，固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
30 之犯罪所得，然既經警方扣案並已實際返還予被害人，如前
31 所述，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另被告自陳：我為本案犯行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5頁），且查卷內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已事先就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利益或報酬，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2.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規定：「犯第3條、第4條、第4條、第6條之1之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亦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2萬2,200元，係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為該組織從事其他事務所取得之財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前揭審判筆錄第5頁），且未能證明合法來源，故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富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扣押物品(新臺幣)	備註
1	iPhone13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
2	偽造之「華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統籌部線下專員林宜萱」工作	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

	證2張	
3	現金2萬2,200元	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後所得之財產。
4	250公克黃金2塊（均已發還被害人）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得之財物。
5	THOMA BRAVO工作證2張	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6	鑫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7	鴻海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4張	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8	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財產專戶憑證4張	被告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01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23 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4 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
26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1 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下罰金。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4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05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6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07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8 領域內之人犯之。

09 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
10 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11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13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4 犯詐欺犯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審應行合
15 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